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發行認股權證。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以及認股權證已根據認購協議及延長函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以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的發行價悉數認購合共46,8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方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內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股份1.20港元（或須調整）認購最多46,8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概無認購方將因發行認股權證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8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維持現有業務（包括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員工成本）。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34,366,456股已發行股份。(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 緊隨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除外）	234,366,456	100.00	234,366,456	83.36
認股權證持有人（附註1）	<u>—</u>	<u>—</u>	<u>46,800,000</u>	<u>16.64</u>
總計	<u>234,366,456</u>	<u>100.00</u>	<u>281,166,456</u>	<u>100.00</u>

附註：

1.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於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權後成為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仕棣先生、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